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T003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300000.00元/三年

最高限价：15300000.00元/三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000.00元/三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1月11日 至 2023年02月0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开标大厅电子公告栏。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开标大厅电子公告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2.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2023年02月01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510室，收件人：王工，联系方式：0574-87636525。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微信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710367977@qq.com

 2.9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0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1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7-2.11条内容废止。

 2.12疫情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13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含预算500万元以下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商会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008951

质疑联系人： 张迪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008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510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瑶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方海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65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 ：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詹堃联系电话： 0574-87008951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瑶红、方海杰电话：0574-87636525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要求：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1、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5300000元/三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85000元/人/年，255000元/人/三年；投标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类保险、意外伤害险】；人员体检费用；工作服；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应急或突击任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3、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4、合同履约期内，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中标人可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和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说明：（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②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③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开标顺序：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技术商务评分分数，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 |
| 12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3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含预算500万元以下项目）。 |
| 14 | 招标服务费：1、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2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改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可改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内容）；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内容）

（5）实施方案；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15.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

15.4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1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保证同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5.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

16.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16.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六、开标

19、开标准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手机畅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0、开标程序：

20.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待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并公布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结果后，再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0.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 七、评标和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1.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3.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和原则

24.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4.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2条规定进行。

24.4比较与评价：

24.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4.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4.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5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招标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7、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7.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30、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中标通知

31.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履约验收

34、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35、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十一、招标服务费用

37、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8、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联性审查复核。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七）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服务方案（40分） | 实施方案（8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8分。 |
| 重难点及解决措施（8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现场考察、调研后提出的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
| 应急措施（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从符合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
| 安全保障措施（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
| 履约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
| 企业证书（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10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和原民警工作证的得3分；具有退役证明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年龄、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
| 管理方案（14分） | 人员管理（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的管理方案，从符合实际、合理情况、可行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7分。 |
| 内部管理制度（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7分。 |
| 培训方案（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的培训方案，从符合实际、合理情况及可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 |
| 服务响应及承诺（1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场所就近的地理区域、快速的交通优势提供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并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涉及到业主对服务的考核要求作出的相应方案及对业主的相关承诺，从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必须含有“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或相近表述的”，每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政策加分（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报价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项目人员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1 | 高桥镇劳务外包人员 | 60人 | 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中至少1人具有C1及以上驾驶证 |

二、工作时间

1、根据岗位需要合理排班。按单位要求时间在岗工作，岗位的交接班必须无缝对接。

2、工作时间：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工作。

3、不得迟到早退旷班，事假病假要提前报告，绝不能出现空岗现象。

三、人员要求

1、基本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纪律观念强；

③热爱公安事业，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

④身心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纹身，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⑤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55周岁以下；

⑥具有特殊技能、专业特长的人员和曾在服役期间受到表彰奖励的退伍军人，及条件艰苦岗位急需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⑦人员要求比较固定，半年内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须更换人员，须提前与高桥镇协商，经高桥镇同意才能更换。

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者司法拘留处罚的；

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③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④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⑤曾有辅助服务工作经历，在合同期未满情况下自行离职的；

⑥其他不宜从事工作的。

四、工作内容

包含窗口服务、调解、流动人员管理服务、食堂、保洁、门卫、采购人确认的其他辅助性活动等服务需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60名\*\*\*劳务外包人员，承担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任务，并报招标人审核，否则中标无效，服务期限为3年,薪资金额参照人员单价按实按人结算。

五、岗位要求

1、上岗工作应着统一服装，着装整洁，精神饱满，文明工作，礼仪规范，热情服务。

2、到岗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保持岗位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4、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防火、防盗、防伤害、防意外，切实维护公共秩序，保证单位安全有序。

5、自觉接受单位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6、积极完成其它属于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单位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7、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定期自行组织人员技术培训，达到上岗标准后方能上岗。

七、其他要求

1、 对第三人或第三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单位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3 、在服务期内，因员工安全意识欠缺、安全技能培训不到位从而造成事故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中标单位与员工之间；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中标单位因违规操作或失职等造成高桥镇方设备、设施损坏以及中标单位员工工伤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高桥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在不超过相关规定之内协商解决。

7、具体人员数量按采购人要求，如与招标人数不符的，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人数进行计算。

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 | 三年。 |
| 2、服务地点 |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 |
| ★3、付款条件 | 1、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人数变化等确认费用后按月支付服务费。2、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次月1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
| 4、履约保证金 | 无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中标金额 |
|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3年 |  元/三年（ 元/人/年， 元/人/三年）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资料使用和管理

4.2.1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4.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3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1、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人数变化等确认费用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2、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次月1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质量保证金：无。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格式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户名：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账号：24040122000059033

## 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综合单价（元/人/年） | 投标综合单价（元/人/三年） | 人数 | 投标总报价（元/三年） |
| 1 |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60人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三年。 |
| 投标声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3、投标报价若超出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5300000元/三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5000元/人/年，255000元/人/三年）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2、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须填写）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体用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如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的，后附人员的身份证、经验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非现有员工的，只需注明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如评分标准另有要求的则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项目规模 | 担任职务 | 在建或已完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作业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备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